

股票代码：600439
债券代码：136076

股票简称：瑞贝卡
债券简称：15 瑞贝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29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公司”）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未来 1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%，不超过 2%（含控股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已增持股份 7,15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63%）。
- 2018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公司通知，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增持已实施完毕。2018 年 7 月 0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期间，控股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11,491,60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1,131,985,440 股的 1.02%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70,046,61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2.69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；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份；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%，不超过 2%；

(四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；

(五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有资金；

(六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实施增持计划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

2018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控股公司的通知，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增持已实施完毕。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期间，控股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1,491,6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,131,985,440 股的 1.02%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81,538,217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,131,985,440 股的 33.71%。

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增持计划的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(编号：临 2018-026、临 2018-027)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承诺

1、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3 日